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（北海路-方域路）、九州路（方域路-侯恂路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；

2. 工程地点：商丘市睢阳区境内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曾文明 注册号：4101478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小写）：130218元。

其中：

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年___/月___/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年___/月___/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年___/月___/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年___/月___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6年___/___月___/___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

住所： _____ 住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 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 _____ 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 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 账号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 电话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 电子邮箱： _____



2.4.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监理规范规定的范围。

在涉及工程延期0天内和（或）金额无万元内的变更，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。

2.4.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：施工承包合同约定。

2.5 提交报告

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(包括监理规划、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)、时间和份数：1、监理规划，开工前；2、监理月报，每月5号前；3、专项报告，相应地及时提供。

3. 委托人义务

3.1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 = 直接经济损失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工程概算投资额
(或建筑安装工程费)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1:1，汇率为：1:1。

5.2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随施工拨付工程进度款，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